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5	8,398	22,4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7,015)	(13,348)
毛利		1,383	9,1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90	23,7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9)	(39,3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867)	(66,589)
存貨減值	6	(14,7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6,135)
商標減值	8	(2,063)	-
除稅前虧損	9	(45,301)	(70,535)
所得稅	10	(32)	(3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5,333)	(70,57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	(40,234)
本年度虧損		(45,333)	(110,804)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780)	47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 損益		-	169
		(780)	6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113)	(110,15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5,333)	(70,570)
— 已終止業務	—	(40,234)
	<u>(45,333)</u>	<u>(110,8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6,113)	(69,975)
— 已終止業務	—	(40,181)
	<u>(46,113)</u>	<u>(110,156)</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11)</u>	<u>(6.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11)</u>	<u>(4.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	1,220
商譽	14	3,842	–
商標		–	2,188
租金按金		–	1,223
		<u>5,572</u>	<u>4,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3	20,7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4,993	6,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70	134,515
		<u>107,686</u>	<u>162,1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6	10,797	18,227
流動資產淨值			
		<u>96,889</u>	<u>143,943</u>
資產淨值			
		<u>102,461</u>	<u>148,5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444	21,444
儲備		81,017	127,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02,461</u>	<u>148,5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或具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以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欠款之利息的現金流，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為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上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作出詳細檢討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為不設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教育軟件產品銷售	951	—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769	—
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貨品	5,678	22,469
	<u>8,398</u>	<u>22,46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5	7
撇銷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	-	17,321
其他	1,415	477
	<u>1,590</u>	<u>17,805</u>

附註：應付中國若干債權人之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約17,321,000港元維持尚未償還已有一段長時間，而債權人自此並無要求償還此等合約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審視本集團就此等長期尚未償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責任。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債權人要求償還該等長期尚未償還合約債務之權利已經屆滿。因此，本集團有關此等合約債務之責任已經屆滿，而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此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照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去年，本集團根據以下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報告其分部資料：

- (i) 服裝零售業務
- (ii) 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 (iii) 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
- (iv) 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
- (v)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有關(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及18）。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推廣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完成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i)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ii) 服裝零售業務

(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教育軟件 產品及 相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	-	-
分部收入	2,720	6,660	-	9,380
分部內收入	-	(982)	-	(982)
綜合收入	2,720	5,678	-	8,39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	-	-	-
分部業績	440	(26,843)	(3)	(26,40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
除稅前虧損				(45,3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94,798	94,798
分部收入	34,494	—	34,494
分部內收入	(12,025)	—	(12,025)
綜合收入	22,469	—	22,4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	14,602	14,602
分部業績	(63,867)	8,856	(55,011)
未分配公司支出			(3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05
除稅前虧損			(70,535)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部內收入按照銷售發票或集團公司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資料乃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398	22,469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於該兩個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6. 存貨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過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就服裝零售業務之若干過時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約14,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服裝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詳細檢討服裝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裝零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135,000港元。

8. 商標減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服裝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詳細檢討已分配至服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由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服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本年度全數計提商標減值虧損約2,063,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計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21	5,622
10,367	22,318
1,656	4,754
—	4,821
17,044	37,515
6,932	14,118
588	4,825
125	125
2,176	2,083
403	4,199
788	22,025
(2,588)	5,531
—	(770)
23	1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商標攤銷

核數師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繁重合約(撥回)/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按金撇銷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撇減之服裝零售業務之若干滯銷存貨已經售出，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指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由於香港附屬公司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指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因此，本集團(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作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各附屬公司之日期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至出售各 附屬公司之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9,9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9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37)
行政開支	(2,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88)
存貨減值	(15,768)
	<hr/>
除稅前虧損	(39,632)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39,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附註18)	(602)
	<hr/>
	<u>(40,234)</u>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至出售各 附屬公司之 日期止期間 千港元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3,7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
	<u>3,93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
核數師酬金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1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u>5,645</u>

已終止業務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5,333</u>	<u>110,804</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144,421</u>	<u>1,703,611</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5,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57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36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0,23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年內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13.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父親)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推廣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2,837,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0
減：所收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31,728)
減：股東貸款賬面值(附註)	(24,4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3,842

附註：即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

預期概無收購產生之商譽可用作扣稅用途。收購產生之商譽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及所收購公司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收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9
存貨	3,6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3,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
股東貸款	(24,430)
	<u>31,72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金額相若。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值：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03)
	<u>12,097</u>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720,000港元，於各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內貢獻溢利約440,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53	2,37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40	4,512
	<u>4,993</u>	<u>6,888</u>

透過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支付寶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透過商場及百貨公司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銷售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3	2,019
91至180日	41	197
181至365日	3,576	99
1年以上	3	61
	<u>3,753</u>	<u>2,376</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購入服裝產品之貿易按金655,000港元。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797	12,696
撥備(附註)	-	5,531
	<u>10,797</u>	<u>18,227</u>

附註：有關款項指有關服裝零售業務之零售店之繁重經營租賃合約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租賃合約履行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有關租賃合約預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14,552	11,4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b)	11,455	1,14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u>88,434</u>	<u>8,84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14,441</u>	<u>21,444</u>
股份拆細(附註a)	<u>1,929,98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144,421</u>	<u>21,4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11,455,2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44港元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22,910,489股、29,783,635股及35,740,3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4港元、0.59港元及2.16港元予以發行。

1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從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 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8,000,000 港元。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rune Blond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5
存貨	3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1,490)</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776
出售收益	<u>224</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8,00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47)</u>
	<u><u>7,553</u></u>

(b) 出售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完成後，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存貨	78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8)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69
出售虧損	(377)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000
	<hr/> <hr/>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
	<hr/>
	1,658
	<hr/> <hr/>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High Rh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High Rhin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出售Gilderton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故Gilderton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High Rh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Gilderton Limited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19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2,016
出售虧損	<u>(506)</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1,51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1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6)</u>
	<u><u>804</u></u>

(c) 出售從事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有關出售完成後，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King Del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存貨	23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205)</u>
所出售資產淨值	743
出售收益	<u>57</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800</u></u>
出售時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2)</u>
	<u><u>388</u></u>

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去年業績之影響於附註11披露。

19.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有效10年。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舊計劃類似。舊計劃各項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屆滿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日期	行使期	原訂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進行資本重組後 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進行股份合併後 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2)
舊計劃	16.1.2012	16.1.2012–15.7.2013	16.7.2013–15.1.2015	0.1港元	0.5港元	5港元
新計劃	14.1.2013	14.1.2013	14.1.2013–13.1.2023	0.1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9.4.2013	19.4.2013	19.4.2013–18.4.2023	0.64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新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c)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舊計劃					
董事	1,400	-	-	(1,400)	-
諮詢人	4,400	-	-	(4,400)	-
僱員	200	-	-	(200)	-
	6,000	-	-	(6,000)	-
新計劃					
諮詢人	-	11,455	(11,455)	-	-
	6,000	11,455	(11,455)	(6,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於進行資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50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30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行使價由每股0.5港元調整至每股5港元。因此，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由60,000,000份調整至6,000,000份。
- (c)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參與者辭任後失效。由於持有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董事、僱員及諮詢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故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各自之辭任日期失效。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63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55,24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及歸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2,94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全面確認為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總開支5,3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樹狀模式(「該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0.630 港元
行使價	0.644 港元
預期波幅	50.79%
預計年期	4.3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92%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按於授出日期經營同類業務之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代價之影響所作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附註：上述加權平均股價及授出日期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2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分銷商應付之特許權費中扣除。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6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9.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2.1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6.50港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為16.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5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服裝零售業務實施減價策略。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所持有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所產生2,700,000港元，有關業務為年內新收購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32.39%。本集團收購後，此分部亦錄得分部業績溢利400,000港元。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5,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4.73%，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67.6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26,840,000港元，較去年之63,870,000港元減少57.97%。虧損減少主要與年內關閉錄得虧損之零售店使經營成本減少有關。

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買賣證券。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鑑於該等已終止業務持續虧蝕，表現差強人意，預期可見將來仍將錄得虧損並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放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不但令本集團毋須再向錄得虧損之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更可於出售完成後撥出原應用於已終止業務營運之本集團財務資源進行其他業務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有關(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營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前景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鑑於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相信北京新知堂將可乘該行業之增長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亦認為，北京新知堂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其管理層之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ii)與策略業務夥伴關係穩固；(iii)與多家主要分銷商、大學、學院、書店及教育中心客戶關係良好；(iv)產品之生產成本偏低；及(v)其於過往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北京新知堂將繼續擴闊客戶基礎，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同時根據最新版本的教育材料更新其軟件產品。

服裝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逐步關閉本集團服裝業務現行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作為其服裝零售業務銷售渠道。董事會認為，關閉現行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所節省成本以及改變本集團服裝業務之銷售渠道重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手機遊戲分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分銷商應付之特許權費中扣除。

董事亦認為遊戲有以下競爭優勢：(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為日本知名電視及電影動畫系列及電子遊戲系列；(i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均於一九九零年代開發，已於授權地區累積知名度；及(iii)特許權授予人曾成功於中國發行多款其他受歡迎之手機遊戲。

董事會認為訂立分銷協議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組合，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手機遊戲業，並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尤其是遊戲)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專門從事手機遊戲分銷之合適策略夥伴，以於授權地區分銷遊戲。

此外，一直以來董事不斷物色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於香港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7,7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至9.97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90倍)。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21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政策，並就若干職位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為17,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00,000港元)。僱員薪酬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宇先生及鄭春雷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項。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鍾育麟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職務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亮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工作。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本集團領導方面更為強勁及貫徹，並使業務決策及執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更為有效。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登。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張繼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